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40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濟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家賦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濟宏大廈管理委員會
兼
法定代理人　蘇群傑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林聖涵
　　郭桂英
　　陳建良
　　陳書怡
　　蘇晏生
　　王科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上訴人係委任徐松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與訴訟代理人共同具狀提起上訴，而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教示欄即已載明：「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已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避免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時疏未

注意；且上訴人上訴聲明已載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㈡上揭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㈢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是本件亦無訴訟標的金額認定疑義之問題，上訴人及訴訟代理人就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應無不能自行核算之情，惟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依前開法條規定，難認上訴人上訴合法，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　泠